

第七屆中西區區議會轄下
交通運輸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14樓
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楊開永議員

委員
王倩雯博士
吳然議員
呂鴻賓議員
李志恒議員, MH
邱松慶議員, MH
金玲議員, MH
施永泰議員
胡汶軒議員
張嘉恩議員
楊學明議員, MH
葉永成議員, SBS, BBS, MH, JP
葉亦楠議員, JP
趙華娟議員, MH
劉天正議員
羅錦輝議員

增選委員
王嘉駿先生
郭杰駿先生

嘉賓名單：

第 3 項

戴弘博先生 Mr Guillaume Turillon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 香港電車交通營運及服務總監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 香港電車交通營運及服務助理經理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 3
黎家俊先生	香港電車交通營運及服務助理經理
傅定康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
鄭治偉先生	香港警務處 西區警區行動主任
張寶怡女士	香港警務處 西區警區交通隊主管
楊國聰先生	香港警務處 中區警區活動管理組高級督察
許若凡先生	香港警務處 中區警區交通隊警署警長
梁永賢先生	

第 4 項

傅定康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
張寶怡女士	香港警務處 西區警區行動主任
楊國聰先生	香港警務處 西區警區交通隊主管
許若凡先生	香港警務處 中區警區活動管理組高級督察
梁永賢先生	香港警務處 中區警區交通隊警署警長

第 5 項

趙君翹女士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 2
張寶怡女士	香港警務處 西區警區行動主任
楊國聰先生	香港警務處 西區警區交通隊主管
許若凡先生	香港警務處 中區警區活動管理組高級督察
梁永賢先生	香港警務處 中區警區交通隊警署警長

列席者：

廖婉婷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羅世楠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 1
何漢棟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區
黃振威先生	地政總署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土地管制 1(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因事缺席者：

楊哲安議員

秘書：

張蔚婷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4

歡迎

(上午 10 時至 10 時 01 分)

1. 由於交運會主席楊哲安議員今日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根據《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79 條，如委員會主席未能主持該委員會會議，委員會的副主席須代為主持。因此是次會議將由交運會副主席楊開永議員以主席身分主持。
2.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第七屆中西區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交運會)第五次會議。為識別與會者身份，秘書處職員會檢查進入會議室人士的職員證及索取名片，入內採訪的傳媒及議員助理另需要登記真實姓名及手機號碼，以作記錄。為了更有效進行討論，主席建議每項討論事項以「四分鐘包問包答」形式進行，各位出席代表在發言和回應時亦應盡量精簡。另外，委員須留意在有需要時作適當的利益申報。

第 1 項：通過 2024 年 8 月 1 日交運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上午 10 時 02 分至 10 時 02 分)

3. 由於委員沒有意見，主席宣布通過第四次會議紀錄。

第 2 項：主席報告

(上午 10 時 03 分至 10 時 05 分)

4.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接到楊哲安議員提交的《缺席會議通知書》，指他須離港出席由民政事務總署安排的第七屆區議會區議員培訓工作，故未能出席 2024 年 10 月 17 日舉行的交運會第五次會議。由於沒有委員提出意見，主席根據《中西區區議會常規》(《常規》)第 64 條宣布交運會接納楊哲安議員提交的缺席會議申請。
5. 主席表示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 2024 年 9 月尾)已於會前轉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未有收到委員的意見。

討論事項

第 3 項：關注中西區電車上落客問題及監察車速等相關事宜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37/2024 號)

(上午 10 時 05 分至 11 時)

6. 多位委員就有關問題提出意見，意見整合如下：
- (i) 有委員認為近日的電車脫軌事件和致命事故，除了需要檢討電車司機的駕駛態度及技術外，也要提高途人的安全意識，希望相關部門繼續積極跟進。此外，委員詢問電車是否配備行車紀錄器並有車速限制，以防止超速。近日多宗電車意外事件反映進一步提升安全措施的迫切性；
 - (ii) 有委員建議定期匯報意外調查報告，尤其在高風險區域，以強化改善系統的機制；
 - (iii) 有委員詢問最近一連串的電車事故是否與司機超速有關，希望電車公司能作出回應；
 - (iv) 有委員詢問有關無線射頻辨識(RFID)技術監測車速的可靠性，並認為電車公司可以考慮採用現時小巴上的超速提醒和車速監控系統。有委員亦提出在電車的車頭和車尾安裝熱能感應裝置，協助車長檢查駕駛盲點，避免意外發生；
 - (v) 有委員提議在電車站增設標示以及上下車的指引線，清晰指示乘客上車的順序，避免混亂，減少意外；
 - (vi) 由於旅遊業發展蓬勃，電車成為許多遊客感受香港歷史文化的首選交通工具。然而，部分電車站點位於馬路中央，吸引大量遊客和市民聚集於該處「打卡」，險象環生。建議相關部門為遊客提供指引，並建議電車公司在高峰期委派職員或義工協助疏導乘客，以維持站點秩序。此外，應加強車站的安全設計，避免乘客在狹窄的車站等待電車時引發踐踏事件等危險情況。委員期望電車公司能妥善處理電車站的安全問題，以提升乘客體驗並維持車站秩序；
 - (vii) 有委員表示支持電車公司繼續加強培訓車長，提升他們的駕駛技術，並完善監察系統，但同時認為電車公司應更加關注車長的身心狀態。委員認為，車長的駕駛態度對乘客的安

全至關重要，因此建議電車公司為車長提供情緒和精神健康方面的培訓和支援，以確保車長身心健康，讓乘客有更安全、舒適的乘車體驗；

- (viii) 有委員認為，雖然電車公司目前是負責監控車速的主要機構，但近期的意外反映單靠公司內部檢測或不足以確保電車安全。建議運輸署考慮定期對電車進行速度監控，或要求電車公司提供詳細的路段速度數據以進行更全面的監控；
- (ix) 有委員觀察到電車轉彎時經常因速度過快而出現震動搖晃，此情況或存在安全隱憂，建議相關部門重新審視電車於不同路段的速度指引，避免導致嚴重意外；
- (x) 有委員建議在電車內加裝行車記錄儀，拍攝車輛內外的情況。此舉除了可以紀錄行車過程，有助調查事故，亦可以監控車長的行為，令司機提高警覺；
- (xi) 有委員建議在高風險的電車過路處，如堅尼地城游泳池外的站點等，安裝警示聲響系統。當電車駛近時會發出警示，提醒行人注意即將到來的電車；及
- (xii) 有委員詢問電車公司有關電車上的安全設施，指出早年電車設有救生網，以防止大型物件或行人被捲入車底。惟其後被拆除並更換為現行的擋板，希望電車公司檢視現行擋板的安全功用。另外，議員期望運輸署儘快落實擬議於區內沒有月台的電車站附近路面髹上紅色道路標記的工程，以提醒駕駛者駛經有關位置時需格外留神，相信此舉能發揮一定作用。

7. 香港電車公司代表有以下回應：

- (i) 電車的最高時速為每小時 42 公里，而按現行交通規例，任何車輛，包括電車的時速不能超過每小時 50 公里，電車本身的馬力和機件配置亦不適合高速行駛。雖然電車時速較低，但電車上亦配置警報系統，當速度超過每小時 42 公里時會觸發警報，提醒駕駛人員減速。此外，針對超速情況，電車公司會在不同地點和時段進行鐳射槍車速檢查，團隊會進行監測和管理，並根據情況對駕駛人員進行處分和培訓；

- (ii) 電車公司亦正進行提升電車資訊系統的工作，其中包括安裝無線射頻辨識(RFID)系統，預計今年年底前陸續在所有電車安裝。無線射頻辨識系統將有助進一步監測電車速度，當速度超過限制時會發出警報聲響，提醒車長注意及調整車速；
- (iii) 此外，電車公司非常重視車長的健康狀況。因此，公司為員工提供定期的身體檢查，而 60 歲以上的駕駛人員則需要每年接受檢查。此外，電車公司亦關注車長的駕駛質素，每位車長每年均須接受最少一次由培訓組及安全主任安排的複修課程，重溫安全駕駛的重要性及技巧；而每年新入職的車長及個別有需要的車長會獲安排參與由香港駕駛學院編訂的防衛駕駛課程，讓員工持續學習，保持良好的工作態度及專業操守；
- (iv) 為了加強監督管理，電車公司亦會派出神秘乘客乘搭電車，檢視車長的駕駛操守及態度，若發現不當行為，公司將採取相應行動，包括培訓和處分；
- (v) 公司會繼續與相關部門合作，考慮在一些站點設置指示牌，以疏導人流；及
- (vi) 電車公司在 1987 年決定移除救生網系統，是經過安全審查，而且當時相關政府部門不反對有關決定。當年電車的救生網裝置存在安全隱患，觸發時或會導致更嚴重意外傷亡，日常行車營運期間亦會不斷搖晃產生噪音。基於上述考量，當時電車公司決定移除救生網裝置，並將電車底盤的車軌刮板面積加大，進一步縮減刮板與地面的距離，以防止外物或行人進入車底轉向架，其效果與救生網相若，而且能夠避免前述設計的問題。電車公司會繼續研究有助提升行車安全的裝置或調整現有裝置，盡力加強電車的安全性。

8. 運輸署代表有以下回應：

- (i) 運輸署正研究措施以提醒於皇后大道西近德輔道西/堅彌地城海旁交界的駕駛者注意前方位於堅彌地城海旁曉輝大廈外的電車站。同時，署方將會在黃色停車線與電車站之間的行車路面髹上紅色及相關道路標記以提醒駕駛者留意電車的乘客於該位置上落，相關工程預計今年內完成；

- (ii) 署方表示正如其他的路面交通工具，電車的車速監察或檢控工作均由相關的執法部門跟進；及
- (iii) 署方表示在書面回覆中所列的投訴均與電車急煞及車速有關。另外，電車公司回覆亦提到考慮緊急煞車系統若被意外地觸發，會引起其他安全性問題，因此需更慎重地研究。

9. 警務處代表表示同意電車公司現行的測速措施，並會繼續密切監察交通情況，積極配合相關部門的措施。

第 4 項：關注中西區內「黑的」問題事宜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35/2024 號)

(上午 11 時至 11 時 50 分)

10. 多位委員就有關問題提出意見，意見整合如下：

- (i) 近年來，無論是本地還是外國遊客對的士評價都不如人意，隨意停泊、拒載、濫收車資等情況屢見不鮮。建議參考其他地區如澳門，在的士上安裝監控儀器以提供檢控證據，增加阻嚇作用，同時加強對的士的監管，以保障市民和旅客的安全和利益；
- (ii) 有委員詢問警方拘捕和票控在執法上的分別，同時詢問打擊的士拒載的方式與流程。委員認為執法行動應更廣泛進行，以解決「黑的」問題；
- (iii) 有委員反映，雖然警方已經展開廣泛宣傳和執法行動，但改善措施並不能一蹴而就。除旅遊熱點如山頂或蘭桂坊等地外，上環各處都有「黑的」蹤影。促請相關部門積極跟進拒載、亂收車資等問題，加強對的士司機教育，同時考慮設立更透明的投訴渠道，對違規司機予以適當懲處，包括考慮設立扣分制度等監管措施；
- (iv) 有委員詢問有關蘭桂坊的士大使計劃的推行時間表及成效，並希望擴大計劃範圍，包括在熱門旅遊景點和特定節日推行，以減少「黑的」對旅客及市民的影響，強調透過宣傳推廣，可以提高旅客的安全意識以及香港的整體形象。此外，有委員提議對表現優秀的司機給予肯定和獎勵，以重建良好的行業形象，並促進卓越的士服務；

- (v) 有委員認為相關部門應更多關注的士司機過勞問題，以保障乘客及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及
- (vi) 有委員提及提升投訴機制的重要性，指出現時透過警方報案熱線或 1823 热線舉報對大眾而言都較為繁複，建議相關部門可以設立二維碼等較簡單的報案方式，鼓勵市民見疑即報，亦可增加對司機的阻嚇力。

11. 警務處代表有以下回應：

- (i) 警方表示若的士司機未能出示有效的士司機證，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 (ii) 警方感謝委員對的士大使計劃給予正面支持，部門會進一步研究在不同地點或時段推廣的士大使的可行性，並希望擴大其服務覆蓋範圍；
- (iii) 針對車內錄影等措施，警方表示錄影和錄音材料對執法有一定幫助，惟當中涉及私隱問題，因此推行相關措施存在一定困難。此外，討論中曾建議設立供市民投訴的二維碼，方便市民舉報「黑的」，警方會繼續與相關部門及業界商討，研究其可行性，以確保公眾利益；
- (iv) 警方代表補充，的士司機違例記分制度於今年 9 月 22 日正式實施。該制度主要針對打擊濫收車資、拒載和繞路等三大類行為及 11 項具體違規行為，而每項違規行為均會扣除特定分數。此外，根據現行的違例駕駛記分制度(Driving Offence Points System)，若司機在兩年內被記滿 15 分，其的士牌照將會被停牌；
- (v) 舉報渠道方面，建議市民可透過 1823 和 999 報案熱線，或直接向交通部門提出投訴，以協助警方處理相關交通違規行為；及
- (vi) 為進一步提升的士服務質素，政府今年批出五個的士車隊牌照，預計今年中投入服務，其中部分車隊將配備行車記錄儀和全球定位系統(GPS)，並設立嘉許計劃以表揚表現優秀

的司機。相信計分制度有助確保的士服務品質，並提升乘客的出行體驗。

第 5 項：關注中西區外賣電單車速遞員造成交通隱憂之事宜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36/2024 號)

(上午 11 時 50 分至下午 12 時 17 分)

12. 多位委員就有關問題提出意見，意見整合如下：

- (i) 有市民向委員反映，經常有外賣員在皇后大道西轉進第三街的路口逆向行駛，險象環生。惟此情況只是冰山一角，每天都有違規行為發生，卻鮮有舉報。外賣行業發展日益蓬勃，委員認為相關部門應正視此等危險行為，並採取預防措施，避免因違規行駛而引發嚴重意外；
- (ii) 有委員指出外賣電單車違規問題在堅道相當普遍，外賣員送餐為節省時間，經常無視交通規則，逆向行駛及違規轉彎，加上中西區的道路狹窄且複雜，稍不留神就會釀成意外。儘管警方已加強對外賣單車或電單車的宣傳教育工作，如在當眼處張貼中英對照的橫額等，惟成效較微。因此委員認為必須繼續加強宣傳和執法力度，打擊逆向駕駛和違規轉彎等行為，特別在送餐高峰期如晚上七時至八時及假日時段，建議警方在重點區域進行更多宣傳和教育，以確保道路安全；
- (iii) 有委員表示外賣員在市民的日常生活中擔當重要角色，為普羅大眾提供更便捷的生活。因此建議透過與外賣平台合作，為外賣員提供培訓和講座，確保他們明白遵守交通規則的重要性，同時與外賣平台公司商討改善外賣員的評分機制，避免因要履行送餐服務承諾而被逼鋌而走險，違反交通規則；及
- (iv) 有委員詢問能否以「隱形戰車」等隱形巡邏的方式加強執法效果。

13. 警務處代表有以下回應：

- (i) 目前警方主要採取三項方法應對外賣員的違規行為，包括加強巡邏、教育和執法工作。在巡邏方面，警方已加強對外賣單車或電單車司機的觀察，惟大部分外賣員在警方巡邏

時會額外注意其駕駛態度，令當場執法相當困難。因此警方計劃加強對外賣單車或電單車的監督和執法工作，特別是在平日晚上以及假日時段，並考慮使用錄影執法；

- (ii) 警方強調對教育工作的重視，包括與外賣平台合作舉辦道路安全講座，以提升外賣員對遵守交通規則的意識；
- (iii) 警方呼籲市民善用手機攝錄，如發現違例情況，可拍下證據。此外，某些大廈的停車場出入口被視為危險地點，但多數樓宇已安裝 24 小時監控系統，有助紀錄違例情況。對於重複違例的司機，每次罰款高達數百元，希望達到阻嚇效果；
- (iv) 警務處的「影住駕」計劃已於 2022 年 4 月 1 日推出，透過微信電子舉報平台，市民可以舉報非緊急交通違例行為，包括逆向行駛、危險駕駛、不遵守交通標示等情況。市民只需使用行車記錄儀或手機錄下違例情況並上傳至平台，便會有專人聯絡並進行檢控。警方代表表示希望透過全民合作，加強檢控力度，打擊各種交通違例行為，以確保市民安全；
- (v) 警方代表同意外賣員的送餐服務不應單純以速度作為評分標準，警方會繼續與外賣平台公司進一步研究探討；及
- (vi) 有關以便裝人員執法打擊交通違例行為，如以「隱形戰車」巡邏，警方通常會派遣軍裝人員進行巡邏，因為根據規例，便裝人員不能在現場執法攔截涉事車輛，而「隱形戰車」一般只會在快速公路巡邏及執法。警方會繼續以其他方式如錄影執法及教育等來改善交通違規的情況。

14. 運輸署代表表示一般而言，當署方收到市民有關外賣電單車駕駛人士的違規投訴後會向警務處反映有關情況，並要求警方加強巡邏及對有關位置的任何不適當駕駛行為加強執法行動。除執法外，宣傳教育工作亦很重要，運輸署一直聯同道路安全議會及警方進行不同的宣傳和教育活動，向所有道路使用者(包括電單車駕駛人士)推廣道路安全，包括舉辦安全講座（包括外賣速遞公司等）、透過社交媒體平台發放網上短片及資訊等，以提醒電單車駕駛人士時刻遵守交通規則，切勿疲勞駕駛及注意道路安全等。

第 6 項：其他事項

(下午 12 時 17 分至 12 時 18 分)

15. 主席表示沒有其他事項。

第 7 項：下次會議日期

(下午 12 時 19 分)

16. 主席宣布下次交通運輸委員會的會議日期為 2024 年 12 月 5 日，而文件
截交日期為 2024 年 11 月 20 日。

17. 會議於下午 12 時 20 分結束。

會議紀錄於 2024 年 12 月 5 日 通過

主席: 楊哲安議員

秘書: 程惠錦女士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11 月